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李文龍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增選委員

伍國成先生

王政芝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鳳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區行動主任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張振寧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項目統籌/港島西北(灣仔區)
何亦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9 (港島發展部 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部
黃倩欣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周文聰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盧天送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會長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林偉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姚志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胡美鳳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胡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石萬邦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8
梁德權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4
李靄賢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6
陳大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謝海賢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
陸偉雄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張敬勉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2)
馮煜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9)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鍾雯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經理(策劃)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荔枝角車廠)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贊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陳志興先生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鄧耿民先生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項目發展副總監
黃嘉慧女士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曾思蒂女士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城市規劃師

黃凱棋女士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城市規劃師
龔玉瑤女士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城市規劃師
古冬明先生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師
林佳美女士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園景師
陳綺蓮女士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李子軒先生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程莉元女士

劉珮珊女士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名委員每次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3. 主席表示，劉珮珊增選委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劉珮珊增選委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小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由聯絡主任主管(南)林鳳嫻女士代替出席，請委員備悉。

4. 主席表示，由於她因病未能主持會議，因此是次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5.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剛於會議前收到伍婉婷議員辦事處的通知，得悉伍婉婷議員希望就第八次會議記錄的草擬本提出一份修訂建議。他建議先調動議程，待秘書處整理上述修訂建議後，委員會才表決是否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6. 李文龍議員表示，希望秘書就議程的安排作出補充。

7. 秘書表示，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會議議程由秘書擬備，供主席審批。而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8. 民政事務總署黃詠儀女士表示，由於秘書處剛於會議開始前收到有關的修訂建議，需要時間整理上述建議，待文件整理後便會呈上議會供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經修訂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副主席的建議。

資料文件

第2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3/2017 號)

10.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3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4/2017 號)

1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水務署

工程師/建設部

杜志雄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黃倩欣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亦文先生簡介文件。

14. 水務署杜志雄先生表示，由於工務計劃編號043WS分域街的水務工程需要與路政署於告士打道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互相協調，因此分域街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由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延遲至同年第四季。

15.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工務計劃編號 579TH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 之興建工程的完成日期出現延誤的原因；及
- ii. 維多利亞公園八號連接路段隧道會否如期通車。

16. 主席詢問工務計劃編號043WS水務署分域街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及水務署有否與路政署召開會議，商討解決分域街工程延誤的方案。

17. 水務署杜志雄先生表示，水務署已與路政署召開會議，研究解決於上述位置出現問題的方案，但雙方仍未就加建該無障礙設施的工程與水管敷設工程取得共識，因此預計工程需要延誤三至四個月。

18. 副主席感謝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代表離席。)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議後提交了有關工務計劃編號579TH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工務計劃編號043WS水務署分域街工程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補充資料。)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19.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備悉有關的修訂建議，並由李碧儀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20. 此外，秘書處就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並由主席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5/2017 號)

21.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簡介文件。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2017/2018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6/2017 號)

- 23. 秘書簡介文件。
-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三時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2018 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4/2017 號)；及
- (b) **2017 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5/2017 號)

- 25. 副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副主席示意及避席。
- 26. 副主席表示，由於灣仔社區聯會同時向區議會提交兩份撥款申請文件，以舉辦「2018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及「2017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建議將兩項議程作合併討論，請團體代表先介紹兩份申請文件，待團體代表離席後，委員會才作出討論。
- 27. 委員對副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 28. 副主席歡迎灣仔社區聯會會長盧天送先生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4/2017 號	2018 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50,000	50,000

- 29. 盧天送先生向委員介紹「2018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
- 30. 委員對上述申請文件沒有任何意見或提問。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5/2017 號	2017 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	灣仔社區聯會	50,000	50,000

31. 盧天送先生向委員介紹「2017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的撥款申請文件。

3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請團體解釋啟動禮的目的和必要性；及
- ii. 團體會否邀請其他團體協助派發參加表格予區內青少年、學生或居民。

33. 盧天送先生表示，希望透過啟動禮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參加填色比賽；而團體會透過學校招募參加者。

34. 李碧儀議員請團體考慮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椅子及音響設備，以減少頒獎禮及講座的預算開支；而由於利東街的場地範圍有限，建議團體先進行實地視察，再決定是否需要於啟動禮時搭建舞台及背幕。此外，她認為團體可上調宣傳及有關參加表格及填色主題的設計預算開支，以吸引更多參加者。

35. 有委員希望團體預留部份入場券予填色比賽的參加者。

36. 副主席感謝盧天送先生出席會議。

(盧天送先生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37. 秘書補充團體就「2018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38.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39. 經討論後，副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40. 秘書補充團體就「2017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41.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42. 經討論後，副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了「2017 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申請文件的相關資料，此外，團體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由原來的 50,000 元調低至 47,480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文件；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2018 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及「2017 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兩份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32/2017 號文件及第 33/2017 號文件。)

第 7 項：在行人通道興建上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7/2017 號)

43.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陳志明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2曾憲文先生出席會議。
44.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介紹「在行人通道興建上蓋」計劃的背景，及按委員要求於建議走線方案一(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外圍行人道)及方案二(由東院道近佛教聯合會文化中心至摩頓台巴士總站)的行人流量資料。
4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建議走線方案一及二的預算開支及工程的可行性；
 - ii. 認為於建議走線方案一興建上蓋的需要比較大；及
 - iii. 詢問部門於建議走線方案一收集人流量的日子是否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大型活動的日子。
46.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若委員能就建議走線方案一及二排列優先次序，部門會否為委員的次選方案興建上蓋；
 - ii. 詢問部門於收集人流量時，如何界定使用者為長者。
47.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區議會可建議三個方案予部門作初步研究，然後決定三個方案的優先次序；部門聘請的顧問工程師會先研究排在首位的方案的可行性。如該走線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便會正式立項；如方案技術上屬不可行，則會研究排在第二位的方案，如此類推；目的是避免需重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節省時間；
- ii. 在現有計劃下，每區會興建一條行人通道上蓋；部門會在完成現有計劃的工程後，因應區議會和公眾反應進行檢討，再決定會否再進行下一輪的「在行人通道興建上蓋」計劃；
- iii. 部門於平日收集建議走線方案一的人流量，避免因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大型活動或遊行而影響正常人流量的準確性；
- iv. 部門會於委員決定選擇走線方案後及落實上蓋的設計前，先與附近持份者及警方溝通，以確保行人通道上蓋不會影響附近地區或節日的運作(例如阻塞緊急車輛的出入口)；
- v. 由於建議走線方案二的長度超過二百米，他估計工程造價將會超過三千萬，因此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由丙級工程項目，繼而晉升至乙級及甲級工程，再經立法會申請撥款才可以實行；而建議走線方案一的造價亦有機會超過三千萬，部門需待顧問公司研究方案一的詳細設計、建築物料及工程的難度後，才能預計工程的實際費用。

48.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表示，建議走線方案一的長度較方案二短，但是現時行人路闊度較闊，因此兩個建議走線方案的上蓋面積相約，亦有機會要以甲級工程來進行。

49. 李文龍議員表示，維多利亞公園約有三份一的日子有大型活動舉行，吸引區外人士來到維多利亞公園一帶，他認為區外市民亦有機會使用行人通道的上蓋，若部門只在平日收集人流量，可能會低估該行人通道的使用量。

50.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表示，部門有既定程序收集有關人流量的資料，於平日進行實地研究，收集正常的人流量及作出評估，可反映該建議走線方案的日常情況。

51.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表示，就障礙物而言，建議走線方案上的設施

(例如消防栓、電錶箱等)都比較容易移走，而部門於設計階段亦可同時考慮如何處理地下公用設施，不過兩個建議走線方案的現場都有很多大樹，部門需要再研究處理大樹及樹根。在技術層面而言，在兩個建議走線方案興建上蓋都可行。

52. 伍婉婷議員表示，就建議走線方案一及二排列先後次序而言，她個人沒有特定的建議。她對部門以既定程序收集有關人流量的資料表示理解，但由於維多利亞公園經常舉行大型活動，部門若只收集建議走線方案一於平日的人流量，可能未能反映實際的使用情況。此外，她認為於考慮兩個建議走線方案的先後次序時，除人流量外，同時可考慮方案二的位置接近醫院，因此經常有老弱或傷患者使用附近的行人通道。

53. 副主席表示，除上述醫院使用者及工作人員外，很多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及他們的家長也會經常使用建議走線方案二的行人通道。

54. 李文龍議員希望部門能提供於兩個建議走線方案收集人流量的日子和時段的資料及簡介上蓋的設計。此外，他希望部門能協調地下空間的發展及於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工程，以免浪費資源。

55. 李碧儀議員希望部門解釋人流量是否已包括學生及病人。

56. 楊雪盈議員表示，建議走線方案二近大坑道及銅鑼灣道的休憩處一段，及大坑道近聖瑪利亞堂一段的車速比較高，憂慮於上述位置加建上蓋會影響視線，因此她不支持於建議走線方案二興建上蓋。此外，她認為政府在考慮社區設施時應進行整體規劃，例如避免於發展地下空間時，同時研究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57.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部門於本年一月中到建議走線方案一及二收集人流量的資料，而統計人流量的時段已分別列於文件的附表之中；
- ii. 附表所列的人流量包括所有行人通道使用者，即學生、病人及長者已計算在內；
- iii. 由於工作人員沒有權力要求行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因此只可以目測分辨他們的年齡；
- iv. 部門於設計上蓋時將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上蓋會否阻礙視線、阻塞行車出入口、影響附近建築物的保安，及避免對其他路道使用者或持份者造成影響；

- v. 據理解，發展地下空間只在起步階段，部門暫時未收到相關的資料；相信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計劃會較發展地下空間先實行，亦相信政府部門之間會協調不同的計劃。
58.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表示，上蓋為不透明的設計，可遮擋陽光及雨水。
59. 副主席請委員就建議走線方案一及方案二的優次排列給予意見。
60. 副主席、李碧儀議員及一位委員認為，使用建議走線方案二的行人多為長者、兒童、學生及有需要人士，因此他們的首選為該方案。
61. 主席請部門解釋工程預計所需的時間。
62.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表示，若委員於是次會議能決定兩個建議走線方案的優先次序，部門將安排顧問公司進行實地勘察，並於二〇一八年的第一季至第二季完成報告。部門會先將初步設計提交予委員會考慮，再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及研究。若工程屬於造價三千萬以下的丁級工程，部門需要時間準備工程合約及刊憲等程序，工程預計於二〇一九年中至年底展開。由於委員建議的走線方案一及方案二均超過二百米，估計預算開支均有機會超出三千萬，因此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由丙級工程項目，繼而晉升至乙級及甲級工程，再經立法會申請撥款才可以實行，一般而言，需要額外三至四年，即二〇二三年至二〇二四年才能展開工程。
63. 伍婉婷議員認為，由於部門只能提供兩條建議走線方案的基本資料，委員難以於是次會議決定方案的先後次序，因此她希望部門能向委員提供詳細的資料，例如解決地面及地下障礙物的方法、工程的預算開支等，供委員參考。
64.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部門能同時考慮香港警務處從人群管理的角度對「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外圍行人道」加建上蓋的評估。
65. 經討論後，副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提供以下資料：
- i. 為兩條加建上蓋的建議走線方案收集平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三時至五時時段的行人流量資料；
 - ii. 為兩條加建上蓋的建議走線方案提供現有地下公用事業設施的數目；
 - iii. 在「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計劃中，於維多利亞公園之下發展地下空間，會否影響「高士威

- 道維多利亞公園外圍行人道」加建上蓋的建議；
- iv. 香港警務處從人群管理的角度對「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外圍行人道」加建上蓋的建議。

66. 副主席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離席。)

(周潔冰博士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8項：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進度匯報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9/2017 號)**

67. 副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介紹文件：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建造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林偉德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姚志安先生
項目傳訊經理	胡美鳳女士
高級統籌工程師	胡嘉麟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8	石萬邦先生
--------------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4	梁德權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6	李靄賢女士
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陳大志先生
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	謝海賢先生

6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胡嘉麟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項目的整體工程進展、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會展站建造工程、港島段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及就工程項目進行的社區聯繫工作。

69. 李文龍議員表示沙中綫出現工程滯後情況，並詢問紅磡至金鐘段能否於二〇二一年通車。

70. 主席表示，為配合沙中綫工程，位於博覽道東及菲林明道的掉頭處曾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搬遷工程。她對上述搬遷工程及其相關安排表示關注，詢問運輸署有否就有關的交通措施進行交通流量估算。

71. 港鐵胡嘉麟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沙中綫工程是由於不同的因素而造成滯後的情況，例如在九龍城段的考古研究，令大圍至紅磡段工程出現了十一個月的滯後，但港鐵公司利用不同的方法盡力追回進度，令大圍至紅磡段預計於二〇一九年中完工；而沙中綫紅磡至金鐘段則因為工地交接問題、會展站上蓋發展及工地發現地下樁柱等問題而出現九個月的滯後；
- ii. 港鐵一直積極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解決方案，及研究新的施工方法，希望追回進度，盡早完成工程；此外，港鐵亦會與議會及社區保持聯絡，解釋工程的最新情況；
- iii. 有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港鐵及運輸署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在設計措施時，會考慮車流量、車輛行駛方向，以及交通燈的設置等，以維持路面的正常運作。在是次措施中，菲林明道的調頭位置會向北遷移，部分在路口附近的行車綫數目有所增加，交通燈號亦相應調整，以緩解影響。另外，港鐵公司亦會適時提醒道路使用者有關的改動，以及協助市民適應有關措施。在實施措施後，港鐵公司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繼續密切監察灣仔北一帶的交通情況。

72. 運輸署石萬邦先生表示，自二〇一五年年中開始實施第一期的改道措施以來，部門一直與路政署及港鐵保持溝通，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根據觀察，主要交通管理措施實施後的情況與實施前大致相約。署方要求港鐵公司根據實際及估算的交通數據進行交通評估，詳細審視交通改道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以及提交改道的詳細設計，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評估及交通改道設計，主要道路的現有行車綫數目不會減少，行車綫設計包括弧度及視線等，亦符合現行標準。因應掉頭處將向北移，因此部門要求港鐵制定方案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港鐵將於博覽道東的南行及北行線各增加一條行車綫，以提高交通流量，此外，部門亦要求港鐵優化交通燈的安排，以減低車輛的等候時間。部門相信快將實施的改道安排不會對交通帶來太大的影響。

73. 伍婉婷議員希望港鐵能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之外，同時亦注意工地的安全情況。此外，她提醒港鐵留意工程的細節，以免因施工期間出現錯誤而令通車後出現混亂的情況。

74. 副主席表示，他得悉本年四月十一日早上七時四十五分於港鐵石澳沉管隧道製件工場發生工程車與巴士相撞的意外，令石澳道的交通

受阻，他希望港鐵能提醒有關的工程車司機注意路面情況，避免發生意外。

75. 港鐵胡嘉麟先生認同委員的意見，他表示雖然港鐵希望能如期完成工程，但亦會注意工地的安全。此外，他亦會提醒工程承建商注意工地附近的路面情況，避免發生意外。

76.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進度」。

(港鐵、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離席。)

(謝偉俊議員及王政芝增選委員分別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五十分離開會議。)

第9項：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9347WF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31/2017號)

77. 副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介紹文件：

水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高級工程師/設計(2)
工程師/設計(9)

陸偉雄先生
張敬勉先生
馮煜明先生

78. 水務署陸偉雄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9347WF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的工程概要、駱克道遊樂場的設施及擬議水管敷設工程的資料。

79.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駱克道遊樂場鄰近小童群益會，因此有很多家長及小朋友會於下課後使用該遊樂場；
- ii. 詢問部門為何要將設置於中西區的食水抽水站遷往灣仔區，因而影響灣仔區居民使用駱克道遊樂場；
- iii. 詢問部門於考慮重置食水抽水站時，有沒有考慮其他位置；
- iv. 對重置工程的工程時間、封閉駱克道遊樂場的時間、及其他取替方案表示關注；及
- v. 詢問部門有關樹木移除及補償方案的詳細計劃。

80. 水務署陸偉雄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的預計建築期約三至四年；部門希望於建築期內保留籃球場，供市民繼續使用，但需要封閉部份遊樂場，維持有限度的設施供市民使用；及
- ii. 希望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了解市民對遊樂場的需要，然後再聘請建築師設計相關設施，並會盡量減少移除遊樂場內的樹木的機會；他亦希望補償方案的樹木能種植在駱克道遊樂場之內；待設計完成後，部門會再到委員會介紹整體的設計及補償方案。

81. 水務署馮煜明先生表示，由於部門未能於中西區找到合適的位置重置食水抽水站，因此需考慮使用駱克道遊樂場；此外，他補充部門曾考慮於以下位置重置食水抽水站：

- i. 紅十字會舊址 — 由於附近設有很多電纜、污水及清水排放設施，鑑於上述技術性限制，該位置並沒有足夠地方容納食水抽水站；
- ii.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現址對出的三角形空地 — 由於該位置被規劃為行人專用區，因此部門認為於該位置重置抽水站會與規劃用途有所衝突；
- iii. 香港演藝學院對出較闊的空地 — 由於該位置部份土地為私人擁有，因此部門沒有考慮於該位置重置食水抽水站；
- iv. 夏慤公園 — 受沙田至中環線的工程影響，該位置並沒有足夠地方容納食水抽水站；
- v. 位於香港公園內及高等法院側的公廁位置 — 部門考慮到重鋪水管會影響公園的運作及正義道一帶的交通，因此部門認為該位置並不適合用作重置食水抽水站；
- vi. 位於香港公園內的餐廳位置 — 該位置屬於香港公園的心臟地帶，部門考慮到重鋪水管會對香港公園的運作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部門為該位置亦不適合用作重置食水抽水站；及
- iii. 位於中區消防處後方的位置 — 雖然於該位置重置抽水站對市民的影響較少，但會對古石牆及百多株樹木造成影響。

82. 主席有以下提問：

- i. 預計食水抽水站的體積、高度及排氣口的位置；
- ii. 如何處理食水抽水站的噪音問題；

- iii. 預計的工程完成日期；
- iv. 相關的封路及交通安排；及
- v. 工程期間市民能使用什麼公園設施。

83. 主席曾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市民的意見，其中62%的受訪者希望公園設有有蓋空間供他們活動、59%的受訪者希望公園設有長者健體設施，而55%的受訪者則希望公園能增加兒童遊樂的設施。此外，她作為當區區議員，會繼續收集市民的意見，及向部門反映他們的需要。

84. 水務署陸偉雄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希望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在獲得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於駱克道遊樂場重置食水抽水站的方案後，建築師便會按委員的意見設計食水抽水站及公園設施；待整體設計完成後，部門會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 ii. 部門希望得到委員會的同意及確認有關的整體設計，才展開工程；
- iii. 現時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噪音水平約為 61 分貝，較噪音管制的 75 分貝為低，而設計新的食水抽水站時可加設相關設施，把噪音降低；
- iv. 分域街的水管敷設工程會採用無坑敷管法，謝菲道的水管敷設工程則會採用明坑敷管技術，告士打道的水管敷設工程有機會採用無坑敷管法；及
- v. 此外，部門亦會考慮交通評估報告的資料，避免於工程進行期間影響灣仔區的交通。

85. 有委員表示，欣賞部門於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開展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希望部門解釋為何不能於中西區，例如添馬公園的空地，重置食水抽水站。此外，她希望部門能於落實整體設計前，先諮詢公園使用者的意見，了解他們對公園設施的需要。

86. 另有委員表示，希望部門能聽取委員及地區持份者的意見，及希望工程能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此外，他認為渠務署於跑馬地興建的地下蓄洪池是一項成功的工程，希望水務署亦能像渠務署一樣如期完成工程。

87. 水務署陸偉雄先生表示，部門曾與民政事務處、地政署及規劃署進行研究，希望於金鐘一帶尋找合適的位置重置食水抽水站，可惜經過三年仍未能覓得合適的位置。中環一帶受《保護海港條例》限制，部門難以於海濱一帶重置食水抽水站。此外，由於部門希望於工程展

開前收集委員及市民的意見，所以現於設計尚未落實前已進行諮詢工作。而部門亦將會採用興建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模式，去控制工程的支出及進度。

88. 委員對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9347WF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沒有異議。

89. 副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感謝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代表離席。)

第 10 項：南港島線通車後區內居民出行模式的變化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3/2017 號)

90. 副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介紹文件：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李朝傑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鍾雯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經理(策劃)

冼志賢先生

總公眾事務主任

尹慧嫻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荔枝角車廠)

梁宏昌先生

91.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港鐵南港島線通車後，乘客需求的變化及巴士重組計劃的最新修訂的建議安排。

92. 伍婉婷議員表示，南港島線通車後對灣仔區的整體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亦有影響，她認為運輸署於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只顯示有關巴士的資料，而未有顯示有關專線小巴的使用量及未來發展的評估。她請部門於考慮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時，需要同時考慮巴士及專線小巴的使用情況。

93. 有委員留意到自南港島線通車後，從南港島開出而途經灣仔的巴士載客量似乎有下降的情況。他希望部門能留意有關的巴士載客量，透過減少巴士班次或取消相關巴士路線，以減輕灣仔區的路面負荷。

94.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表示，部門預計南港島線通車後部份專線小巴路線將受影響，因此在重組計劃中亦有涉及專線小巴的建議安排。此外，部門亦有留意自南港島線通車後，部份巴士路線的載客量出現下降的情況，因此部門會相應地建議調減巴士班次和取消有關巴士路線。
95. 伍婉婷議員表示，若部門在制訂是項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時並沒有考慮專線小巴的使用量，她不會支持是項計劃。
96.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表示，部門在南港島線通車前和通車後已就巴士及專線小巴的乘客量進行調查，因此在修訂重組計劃的方案時已考慮專線小巴的乘客量情況。他可於會議後提交有關重組計劃內涉及灣仔區的專線小巴路線，在南港島線通車前和通車後的每日乘客量轉變的資料，供各委員參閱。
97.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明白部門已就南港島線通車後巴士及專線小巴的使用量進行調查，希望部門能簡介上述調查所得的結果。
98. 李文龍議員表示，部份路線(例如隧巴第171號線)由以往十分鐘一班調整至十一分鐘一班，乘客難以預計巴士到站或開出的時間。
99. 主席詢問運輸署，在是次重組巴士路線計劃實施後，灣仔區可減少多少巴士班次。
100. 副主席表示，南港島線未有於赤柱提供服務，詢問為何新巴第66號線(赤柱(馬坑邨) – 中環(交易廣場))需要作出調動。
101.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部門已於南港島線通車後進行調查，收集有關載客量的資料，並參考部門現行的指引來審視有關的巴士路線是否有需要作出服務調整；
 - ii. 巴士重組計劃若全面實施後，預計每日怡和街可減少約 90 個巴士班次、軒尼詩道可減少約 400 個巴士班次、及告士打道可減少約 200 個巴士班次；及
 - iii. 調查結果發現部份赤柱居民使用接駁交通服務前往黃竹坑港鐵站及海洋公園港鐵站轉乘南港島線，因而令新巴第 66 號線的載客量出現下跌的情況，部門因應上述情況，建議對該路線作出班次調減。此外，該路線在最繁忙半小時於最高載客點的平均載客率為 93%，因此該時

段的班次水平將維持不變。但由於該路線在其他時段的乘客需求十分低，平均每小時載客率介乎 10%至 67 %。因此，部門建議調減該路線在其他時段的班次水平。

102. 伍婉婷議員認為，部門於進行是次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時未有作出全面的考慮。她亦詢問部門何時會向委員會提交有關重組計劃內涉及灣仔區的專線小巴路線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資料，並於會議上與委員進行討論。

103.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冼志賢先生備悉李文龍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考慮安排一小時五次的巴士班次，方便乘客預計巴士的開出時間。

104.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表示，部門會參考通車後乘客需求情況和現行指引，與巴士公司商討路線的服務安排及作出適當的調整。

105. 李文龍議員表示，他希望部門及相關機構在調整巴士服務時，安排十分鐘一班次是方便乘客預計巴士的開出時間，並不是希望他們安排一小時五次的巴士班次。此外，他建議部門及相關機構在實施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前先到議會諮詢委員的意見。

106. 經討論後，副主席、李文龍議員、楊雪盈議員、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對是項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表示反對。

107. 副主席請部門及機構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感謝他們出席會議。

(運輸署代表離席。)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議後提交了有關重組計劃內涉及灣仔區的專線小巴路線，在南港島線通車前和通車後的每日乘客量轉變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補充資料。)

第 11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2017 號)

108. 副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和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梁贊文先生出席會議。

109.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於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後向各相關部門及機構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邀請他們就三份清單提交書面回覆。秘書處現已整合部門提交的有關資料，請委員參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及「噪音黑點清單」。

110. 委員就「違例泊車黑點清單」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李文龍議員認為，天后廟道 42-60 號出現違例泊車的時段為早上九時至晚上七時。雖然他曾與部門於上址採取聯合行動，但結果並不理想。此外，他希望警方於上址及金龍臺嚴厲執法，打擊違例泊車的行為；
- ii.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曾多次收到區內商戶負責人的電話，引述交通督導員指由於她向有關部門施壓，因此近日警方於區內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的行為。她認為自己只是盡區議員的責任，向議會提出兩個需要跟進的違例泊車黑點以供警方跟進，因此她對交通督導員的言論感到不滿，並請警方澄清上述事宜；
- iii. 伍婉婷議員表示，感謝警方嚴厲打擊違例泊車的行為，希望警方為前線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個案的培訓，及在區內進行公眾教育工作，例如派發單張及多與商戶溝通。此外，她請運輸署跟進有關於崇光百貨門外懸掛橫額的事宜，以提醒駕駛者不准於該位置泊車的規定；
- iv. 楊雪盈議員表示，請警方於下次更新違例泊車黑點位置的情況時，參考「南區交通黑點數字(南區區議會主導計劃進度報告)」，向委員匯報巡查次數、執法行動、投訴數字及其他輔助行動，透過歸納違例泊車的原因，從而計劃相應的解決方案；
- v. 有委員認為警方所提供有關景光街出現嚴重違例泊車的時段與現況不符；及
- vi. 另有委員認為，除警方採取檢控行動外，其他部門亦應作出行動，例如重新審視路面的指示及標記。

111.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表示，由於每天的交通情況都不同，因此清單上警方所列的嚴重時段未必與委員所觀察的情況相同。警方已加強人手，於區內多個違例泊車黑點進行執法行動，希望能疏導交通，及保護市民的生命安全。此外，如區內商戶負責人所引述的交通督導員之言論令李碧儀議員感到難受，他向李碧儀議員致歉，並承諾會跟進事件，確保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專業執法。

112. 李文龍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能在天后廟道42-60號的行人路加裝鐵柱，打擊日益嚴重的違例泊車行為。

113. 運輸署楊樂祺女士表示，位於天后廟道42-60號的加裝鐵柱工程將會展開。她補充，由於每個位置的地理環境不同，部門未能於所有位置加裝鐵柱。

114. 主席同意楊雪盈議員的建議，請警方於更新「違例泊車黑點清單」時參考「南區交通黑點數字(南區區議會主導計劃進度報告)」。此外，她建議把於天后廟道42-60號的加裝鐵柱的事宜納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請相關部門定期更新有關事項的進度。

115. 伍婉婷議員認為，「噪音黑點清單」內由警方提供有關崇光百貨、世貿中心及Tower 535的投訴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她詢問環境保護署能否於晚間派人巡查上述位置。

116.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表示，會跟進伍婉婷議員提出有關上述位置的投訴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的事宜。

117.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表示，雖然部門的資源有限，但已針對委員提出的噪音黑點位置盡量安排人手加強夜間巡查。

118. 伍婉婷議員希望環境保護署能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巡查報告。

119. 李碧儀議員表示，常有南亞人士在晚上於胡忠大廈休憩處發出噪音，她請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考慮於深夜時分關閉公園，並請警方與合和大廈的管理公司跟進上述情況及加密巡邏上址，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20.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表示，若於巡邏時發現有南亞人士於上址發出噪音，警方便會採取合適的行動處理問題。此外，警民關係組會與合和跟進有關的情況。

121. 規劃署盧玉敏女士備悉李碧儀議員就胡忠大廈休憩處噪音問題提出的意見，她會配合地政總署的人員跟進有關的情況。

122. 主席同意將「胡忠大廈休憩處」納入「噪音黑點清單」內，並請相關部門定期更新有關事項的情況。

123. 委員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李碧儀議員表示，就「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發展商於 13.2.2017 舉行的居民簡介會上，向區內居民簡介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她希望地政總署提供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包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設計、可行性及安全性的詳細資料。此外，亦請相關部門提交樹木報告供委員參閱；
- ii. 李文龍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已花了十多年跟進「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及「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三個問題，但仍未見成效。他認為社區人口不斷老化，相關部門及機構應積極尋找合適的方案，為有需要人士興建無障礙設施；
- iii. 楊雪盈議員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要求運輸署儘快恢復 511 號路線每日早上 4 班車及改善 11 號路線脫班問題」，因為長久未見有實質改善，要求繼續監察兩條路線的服務水平；
- iv. 副主席關注 11 號路線的穩定性，他指本年三月份 11 號路線曾有多日出現脫班問題；
- v. 楊雪盈議員希望建築署能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94CL 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於 2017 年第二季向委員會提交禮頓道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的詳細報告；及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的工程進度；
- vi. 楊雪盈議員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地產商於大坑道 4-4C 號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追究責任。

124. 港鐵劉以欣女士表示，公司在去年六月與委員到天后站進行實地考察。港鐵公司曾就天后站增設連接大堂及地面升降機研究多個不同方案，因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限制，現時尚未有合適位置興建升降機，但港鐵會繼續研究各個方案的可行性，就委員提出興建扶手電梯的建議，亦會一併審視。

125. 運輸署楊樂祺女士表示，現時政府會集中資源優先處理已獲排名的十八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

統」)工程項目。根據施政報告的建議，政府會於二〇一七年年尾展開檢討及改善評審機制的研究，並會收集意見及進行下一步計劃。

126.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表示，署方曾為城巴511號線及11號線進行實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城巴511號線的每小時平均載客率約為九成。就此，署方已督促巴士公司，盡快提供合適方案，以提升服務水平。另外，調查反映城巴11號線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路線的運作情況，並會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討現有的運作安排，以維持班次的穩定性及配合乘客的需求。

127. 規劃署盧玉敏女士表示，會於會議後向發展局及建築署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94CL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她補充，政府仍在研究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改劃建議及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完成後會就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然後再將改劃建議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128.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冼志賢先生備悉委員對511號及11號路線服務水平的意見及建議，並承諾會配合運輸署調查11號路線於三月份脫班的情況。

(港鐵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代表離席。)

(伍國成增選委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會後補註：環境保護署於會議後提交了有關「噪音黑點清單」的巡查報告；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補充資料。)

**第 12 項：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0/2017 號)**

129. 副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介紹文件：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項目發展副總監

副總裁

城市規劃師

城市規劃師

陳志興先生

鄧耿民先生

黃嘉慧女士

曾思蒂女士

黃凱棋女士

城市規劃師	龔玉瑤女士
岩土工程師	古冬明先生
園景師	林佳美女士
交通顧問	陳綺蓮女士
交通顧問	李子軒先生

130.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鄧耿民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連接大坑道4-4C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的規劃申請(A/H6/82)。

131.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四月五日收到楊雪盈議員的通知，要求於是次會議上就此項議程作口頭聲明。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29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132. 楊雪盈議員的口頭聲明如下：要求發展商就去年非法砍伐樹木致歉；表示尊重發展商於業權範圍內發展的權利，但認為擬議行車通道會加重大坑道交通擠塞情況，要求發展商撤回有關的規劃申請。

133.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發展商為何沒有在投資地產項目前，考慮行車出入口的問題；
- ii. 政府部門有沒有收到其他私人發展商申請使用官地作行車通道的規劃申請；
- iii. 擬建行車通道的視距只有 60 米，詢問運輸署該視距是否符合安全指引；及
- iv. 發展商能否提供相關的交通評估報告及解釋如何計算出 22 架車次的流量。

13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發展商為何要在平地插樁起樓，破壞環境；
- ii. 車輛為何不可在大坑道下段出入，而需要在大坑道上段另建行車通道出入口；
- iii. 若是項規劃申請獲批，會否成為先例，令其他大坑道雙數路段的業主提出同類申請，並會獲得批准；
- iv. 詢問部門「綠化地帶」的原意。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離開會議。)

135. 由於有委員先後因事離席，會議已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副主席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12條(2)，於下午六時五十分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

136. 由於秘書在聯絡所有缺席的委員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副主席於下午七時五分宣布休會。

下次會議日期

137.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六月